

证券代码：600791

证券简称：京能置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5 号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| 8 |
|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| 207,129,045 |
| 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45.7359 |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周建裕先生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田野先生、独立董事陈行先生、刘大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、监事斯萍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A 股 | 207, 129, 045 | 100.0000 | 0 | 0.0000 | 0 | 0.0000 |

2、 议案名称：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A 股 | 207, 129, 045 | 100.0000 | 0 | 0.0000 | 0 | 0.0000 |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
|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

| 案 序 号 | | 票 数 | 比 例 (%) | 票 数 | 比 例 (%) | 票 数 | 比 例 (%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2 |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| 2,145,400 | 100.0000 | 0 | 0.0000 | 0 | 0.0000 |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予涵、汤雅逸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9 日